

明明血压血糖状况极差,为何拖着不治

温州瓯海出台机制防范保外就医中的“纸面治疗”“虚假就医”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颜才威 张婷婷

本报讯 “要是当初听医生的话好好治疗,也不用这么遭罪了……”在监管医院的病房里,罪犯袁某某看着稳定的血压、血糖检查报告,满脸懊悔。忏悔背后,是他妄图以“故意不治病”逃避刑罚,最终却被戳穿的荒唐经历。

2024年7月,袁某某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因其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符合保外就医条件,法院依法作出准予监外执行决定,允许其在社区接受矫正并治疗疾病。然而,拿到决定书的袁某某却打起了“小算盘”。按照规定,袁某某需定期向社区矫正机构报告病情、提交复诊证明。但他只做表面文章,虽医生多次警示其血压、血糖控制极差,需住院调整用药,但他充耳不闻,既不购药也不按时服用,只要求医生开具“病情证明”,通过拖延治疗维持“需要保外就医”的状态。

一段时间后,司法工作人员发现,袁某某的“病情”一直没有好转,

但他却提供不出对应的门诊病历和用药记录。温州市瓯海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也很快发现了这一异常情况。

2025年7月,检察院收到司法局关于袁某某病情诊断的通知后,调取其就医购药记录发现,除2025年7月7日至14日因肾功能不全、急性心力衰竭住院一周外,此前数月袁某某无任何购药、就医记录。带着疑问,检察官走访了接诊医院,主诊医生告知:“他每次来都只想要病情证明,坚决不肯住院治疗。”

检察官随即找袁某某谈话。面对就诊记录、医生证言等铁证,袁某某终于坦白:“我就是想让病一直不好,这样就不用去坐牢了……”

真相查明后,检察院依规向病情诊断机构提出意见,建议加强对罪犯病情治疗情况的审查。经病情诊断机构诊断,袁某某病情未经规范治疗,不属于“久治不愈”,不符合保外就医医学条件。社区矫正机构据此提请收监,检察院依法提出收监执行决定,此时袁某某的血压、血糖仍处于不稳定状态。

袁某某被收监后,通过定时监测、规范用药、饮食调理和规律作息,仅一个月时间,其血压、血糖便稳定在正常范围,头晕、胸闷等症状也得到缓解。“以前总觉得‘装病’能躲得过刑罚,结果既遭了罪又耽误了治疗。”面对检察官回访,袁某某红着眼眶忏悔。

除了办理好个案,今年1月5日,瓯海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局等四部门共同出台《关于规范罪犯保外就医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将检察实践中形成的“全链条审查”“治疗过程前置核查”等有效做法固化为制度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的核心是‘在严格监管下,充分保障患病罪犯生命健康权’,既要彰显法律的人文关怀,更要守住刑罚执行的公平正义底线。”瓯海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潘标介绍,此次多部门联合出台工作意见,目的是将检察监督中的有效实践转化为制度化、规范化成果,通过明确审查标准、强化协同配合、健全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保外就医中的“纸面治疗”“虚假就医”等问题。

父母的“爱情信物” 被环卫工人找回

通讯员 王雨佳 金华政法融媒体中心 项雅琦

本报讯 “这是爸爸在他们结婚30周年时专门补送给妈妈的礼物!现在能找回来,真的太幸运了,非常感谢姜阿姨。”近日,金华开发区的汪先生专程来到金华市公安局江南分局秋滨派出所,表达自己的谢意。

1月9日下午,汪先生匆匆赶到秋滨派出所求助,称“父母30年相守时光的爱情信物”——一只金手镯、一条金项链不慎丢失。据了解,当日汪先生自己开车,打算送母亲回重庆老家过年,刚开出不久,就发现随身背包不见了,包内除了父亲送给母亲的贵重金饰外,还有刚取的万余元现金以及银行卡、身份证等重要证件。民警立即沿汪先生行经路线展开排查。

就在这时,秋滨派出所接到陆村社区工作人员报警,称有环卫工人捡到一个背包。原来,汪先生一家上车时不慎将背包掉落在路边,环卫工人姜阿姨路过时发现,起初以为是废弃物,拎起来后感觉沉甸甸的,打开一看,里面竟有金饰和大量现金。姜阿姨马上联系社区工作人员。

得知父母的“爱情信物”失而复得,汪先生激动不已,这才出现了开头的一幕。之后,秋滨派出所民警也将一封表扬信送到姜阿姨手中,赞扬她拾金不昧的高尚品格。

下班途中遇车祸 便装交警“秒上岗”

通讯员 陈晶颖 朱智恩 叶琼琼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王淑颖

本报讯 寒冬街头,气温已降至零下,一声突如其来

的撞击划破了夜晚的寂静——近日,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紫金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名八旬老人受伤倒地,头部有明显出血。

就在此时,一个身影小跑着赶来。他是天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赤城中队指导员张林富,刚好下班经过此处。没有一秒犹豫,便装的他立刻进入“出警状态”:蹲身检查伤势、按压止血、协调现场……动作迅速又专业。“快打120和110!”他向周围高声求助。

三分钟后,赤城中队其他民警赶到,维持秩序、勘查现场。在等待救护车时,张林富始终半跪在冰冷坚硬的路面上,一手稳稳护住老人受伤的头部,一手扶住老人身体,并不时低声安抚。零下2℃的低温中,他一动不动,以免对老人造成二次伤害。

与此同时,多位路过的陌生人也伸出援手:有人从车上取出软枕,小心垫在老人脑后;有人小跑回家,抱来厚实毛毯,轻轻盖在老人身上……一场陌生人之间的“守护接力”,在寒冬街头展开。

十多分钟后,救护车抵达现场,老人被安全送医。目前,老人已脱离生命危险。事故仍在处理中。

老家缺个摄像头 竟偷拆公共监控

通讯员 赵露玲 本报记者 顾洁丽 金逸尘

本报讯 “本以为捡了个‘便宜’,没想到刚拆回家就被警察找上门。”近日,诸暨市公安局山下湖派出所专职巡防队仅用1天时间就侦破一起奇葩的盗窃案,抓获嫌疑人范某,成功追回被盗的公共监控摄像头。

当日上午,山下湖派出所巡防民警巡逻时,发现一处路边电线杆上的公共监控摄像头不翼而飞。“这个也敢偷!”民警立即联系所内指挥室,同步查看周边公共视频展开调查。很快,民警发现当日凌晨3点左右,一辆渣土车在被盗地点停留了一段时间,随后车辆驶离。不过,这辆嫌疑车辆故意遮挡了车牌,给进一步侦查带来了不小的阻碍。民警并不气馁,根据车辆行驶轨迹,结合路面信息,最终锁定嫌疑人渣土车司机范某。

当日下午,民警在范某家中将其抓获,并查获被盗的监控摄像头。面对民警讯问和确凿证据,范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盗窃行为。范某是周边从事拉货工作的司机,前几天路过该路段时,发现这个摄像头安装高度较低,就在心里盘算:“这监控拍出来的画面肯定清晰。老家正好缺个监控摄像头,不如拆回去自己用。”于是,范某在夜深人静之际开车来到现场,将摄像头拆走,没想到刚过一天就被民警找上门。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反诈腊八粥 守护幸福年

1月26日腊八节,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旧馆派出所联合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旧馆支行开展“腊八送福,反诈护航”主题活动。民辅警与银行工作人员为群众送上热气腾腾的“反诈腊八粥”、印有反诈标语的“反诈蛋”,同时讲解反诈知识,送上“福”字传递新春祝福。

通讯员 孙绍吉



撞上路面小铁片致轮胎破损,养护单位要担责吗?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黄欢

本报讯 驾驶途中遭遇路面遗落异物致车辆受损,道路养护单位是否必须赔偿?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相关纠纷,明确公共道路管理人责任边界,因养护单位已尽合理巡查维护义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25年11月,朱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当地一交叉口时,车辆与路面遗落的一块长约4厘米、宽约2厘米的小铁片发生碰撞,导致轮胎破损。随后,朱某将车辆送至4S店维修,花费轮胎更换费用1322.16元。

朱某认为,案涉路段日常养护由某园林环卫服务中心负责,该中心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才导致事故发生,遂将其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全部维修费用。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路段的日

常养护责任确属该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事发当日,该中心已按规定完成路段日常清理工作,监控视频及截图均证实,事故前后路面状况完好,具备正常通行条件。同时,市政养护台账显示,该中心已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中“日常巡查宜以目测为主,并应做好相关记录”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巡查义务并留存记录。

法院指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公共道路上遗撒妨碍通行物品致损的,由行为人担责;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尽清理、防护、警示义务的,才承担相应责任。本案中,致损铁片体积微小,难以通过常规目测巡查发现,而养护中心提交的台账、监控等证据,足以证实已尽合理安全保障义务。

“公共服务的责任边界应以一般理性人的认知为标准,不能要求管理人对路段进行全天候无死角检查。”承办法官表示,民法典第一千

二百五十六条明确公共道路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及责任边界,核心为“过错责任”原则,管理人仅在未尽合理义务时才需担责。《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既契合养护实际,也为履职划定了合理边界,兼顾勤勉尽责要求与实际履职能力。

法院强调,审理此类纠纷需兼顾公共利益与管理人责任边界,既不纵容怠于履职行为,也不苛求超出合理能力的无限责任。最终,法院依法驳回朱某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公共道路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养护规范落实巡查、清理义务,做好台账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设置警示标识;驾驶人行驶中需保持安全车速、留意路面状况,遇突发异物尽量平稳避让,若发生损失应及时固定现场证据,理性主张权利。